#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18007號

債　權　人　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徐翠梅

非訟代理人　林致寅

債　務　人　晟貿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　陳婉琳

人

000000000000000000

債　務　人　鄭建鑫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貳拾參萬參仟零貳拾玖元，及自民國（下同）一百一十五年五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三點四五計算之利息，暨自一百一十五年六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參佰柒拾貳萬柒仟壹佰貳拾貳元，及自民國（下同）一百一十五年五月二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二二計算之利息，暨自一百一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

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三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玖拾參萬壹仟柒佰陸拾玖元，及自民國（下同）一百一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二二計算之利息，暨自一百一十五年七月二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四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壹佰貳拾萬伍仟零伍拾貳元，及自民國（下同）一百一十五年六月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三點四五計算之利息，暨自一百一十五年七月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五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伍拾壹萬捌仟陸佰玖拾玖元，及自民國（下同）一百一十五年六月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四點六九計算之利息，暨自一百一十五年七月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六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七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至五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　吳宛珊